

作家、作者、筆者

張雙慶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學習語文時，大家都會做過找同義詞和反義詞的練習。但你是否想過，在一種語言裏，真的有那麼多的同義詞嗎？照道理講，一個語言裏既然有表示某個概念的詞，便不需要另造一個意義和用法完全相同的詞，因為這會使這種語言臃腫不堪，溝通不方便，所以呂叔湘先生曾經說過：

「同義詞」顧名思義應該是意義完全相同，但是真正的同義詞是很少的。一般所說的同義詞都只是意義大致相同，所以有些作者不用「同義詞」而用「近義詞」。^①

呂先生又進一步說：

從語文的角度看，嚴格的同義詞沒有什麼可研究的，值得研究、需要研究的正是那些非嚴格的同義詞，因為它們是同中有異，使用的時候也就不得不有所區別。^②

下面，我們以本港常見的一個語文毛病來說明這個問題。「作家」、「作者」、「筆者」這三個詞的用法相同，都是名詞，但是意義上有差別，表示了不同的感情色彩。

「作者」是一個中性詞，指的是文章的寫作者，也可以指藝術品的創作者，用這個詞時在感情上無褒無貶。

「作家」是一個褒義詞，所以詞典上解說是「從事文學創作有成就的人」。^③所謂「成名成家」，這個詞的褒義是因為「家」這個詞素而來的。「作家」既是一個尊稱，一般的作者便極少自稱是「作家」，以免給人一個自大的感覺。

「筆者」照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解釋是：「某一篇文章或某一本書的作者（多用於自稱）。」^④括號後的補充解釋很重要，因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，「筆者」這個詞都是用作自稱、謙稱的，《國語辭典》、《中文大辭典》收了這個詞，解釋都是說「行文時作者自稱」^⑤，這個解說最準確，作者行文時最適當的自稱便是「筆者」，這樣便會表達出謙和的態度來。可惜，某些作者或電台主持作廣播時，往往混用了上面這幾個詞，形成語病，下面是兩個例句：

例一：讀過五月二十日「讀者來論」的《讀周南五一講話有感》，本人對筆者論調並不認同。
（《信報》1990年6月17日）

例二：乍看之下，作者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，是不是搞錯了？
（《明報》1990年7月6日）

例一：中，「筆者」指的是另一篇文章，即《讀周南五一講話有感》的作者，這裏用作為自稱的「筆者」便不恰當了，應該改用「作者」。例二中，作者是說看了某篇文章後不同意該文章的論點而且大吃一驚，這裏的「作者」應改用「筆者」為宜，一來是自稱謙稱，二者如用作者，有可能指別一個作者，

復、復、覆和複

陳雄根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「復」、「復」、「覆」和「複」四字，在形音義方面，有密切的關係。就字形而言，四字都有「復」的形體。在字音方面，根據《說文》，「復」與「複」並從「復」聲；「覆」從「復」聲，實際上也是從「復」得聲。「復」、「復」的粵讀並為fuk⁹，「覆」、「複」則音fuk⁷。至於普通話的讀法，四字並音fù。在字義方面，四字雖各有意義，但卻有義通的地方。以下從四字的意義來辨析它們的同異。

先說「復」與「復」。《說文·女部》：「復，行故道也。」又《彳部》：「復，往來也。」「復」與「復」並有行義，「彳」乃累增義符，①後來「復」行而「復」漸廢。「復」字常見的意義有以下幾種：

- (1)轉過去或轉回來。如「循環往復」。

- (2)恢復。如「光復河山」、「身體復原」。
- (3)報復。如「復仇」。
- (4)再。如「舊病復發」、「死而復活」。

在開首三個義項中，「復」用作動詞，第四個義項的「復」則用作副詞。「復」字的意義跟「覆」和「複」有相通的地方。這些義通的現象由來已久。「復」與「覆」義通的例子如：

- (1)《詩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」毛傳：「復，反覆也。」
- (2)《孔叢子·雜訓》：「然後與使者宴，遂為復書。」按：「復書」即「覆函」之意。
- (3)《易·泰》：「城復於隍，勿用師。」孔穎達疏：「今下不陪扶，城則隕壞，以此崩倒，反復於隍。」按：「復」有「傾覆」之義。

「復」與「複」通用的例子如：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舉一隅而示之，不以三

(上接第32頁)

在意義上是會有分歧的。

作家是運用語言的大師，香港的專業作家曾發明了不少帶有自嘲色彩或形象鮮明的自稱，如「稿匠」，如「爬格子動物」，都很有意思。但「作家」、「作者」、「筆者」這些詞還是最常用的，希望一般人應用時要小心，要注意感情色彩，避免產生歧義或誤會。

- ① 呂叔湘：《〈簡明同義詞典〉序》，見張志毅：《簡明同義詞典》，頁2。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1年。
- ② 同①。
- ③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，頁1553。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。
- ④ 同③頁56。
- ⑤ 見《國語辭典》，第一冊，頁15，商務印書館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，頁10715，中華學術院。